

证券代码：832459

证券简称：华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2026 年度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银行及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及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短期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